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同业存单 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我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林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GUILIN BANK CO.,LTD.（缩写：GUILIN BANK）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30,868,837 元

法定代表人：张先德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8 日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即期结售汇（含对公、对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及代客外汇买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信用保险；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和黄金拆借业务（仅限上海黄金交易所）；基金销售业务；个人黄金代理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我行原名桂林城市合作银行，是由桂林市 7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改制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8 年更名为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更为现名，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

经多次增资扩股，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已变更至 9,030,868,837.00 元，且相关工商程序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三）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股，%

股本类型	股东户数	股本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39	551,690.30	61.09
社会法人股	181	341,104.08	37.77
自然人股	1,022	10,292.50	1.14
合计	1,242	903,086.88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950.00	19.26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386.97	6.02
3	桂林市财政局	47,654.89	5.28
4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90.66	4.75
5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43
6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32
7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98.84	2.73
8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78.62	2.67
9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	2.28
10	桂林市富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51.50	1.73
	合计	473,911.49	52.48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 5,763.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3%；各项贷款 3,636.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82%；各项存款 3,691.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8%。经营效益稳健良好。

（五）主要财务状况

1. 我行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	5763.50	5415.30	5057.19
各项贷款余额	3636.78	3311.58	2941.07
总负债	5303.19	4982.98	4684.13
各项存款余额	3691.83	3516.85	3374.87
同业负债	889.08	920.48	818.08
所有者权益	461.31	432.33	373.05

注：数据为审计后口径；同业负债包含同业存单、不包含结算性同业存款。

2.我行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0.28	109.38	103.62
营业利润	21.65	24.99	23.59
利润总额	21.58	24.78	23.54
净利润	18.93	22.80	20.69

3.我行近三年财务指标主要数据:

单位: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净息差	2.00	1.92	2.09
资产利润率	0.34	0.44	0.43
成本收入比	34.93	35.0	37.02
流动性比率	82.78	75.45	86.51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7	12.07
拨备覆盖率	132.20	131.94	143.01
不良贷款率	1.68	1.68	1.66

(六) 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风险管理需要,认真贯彻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监管指标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1.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坚持“稳指标,强经营”的主基调,平稳规划指标和公开报表披露,强化前瞻性管理严控新增风险下迁,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等核心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板块的风险防控,严抓风险突出、

逾期和不良规模相对较大的重点版块，如房地产、城投、建筑类、民营大额、小微、互联网贷款等，采取多种措施从严落实违约管控，用足用好各项纾困政策，追加担保并控制还款来源，有效降低风险。

三是用好科技系统，赋能风险管控。用好大数据风险预警系统、EAST 合规分析系统、小微智慧风控系统等，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授信业务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和预警，实现风险信号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2.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逐日盯市，密切监控市场风险水平。落实市场风险监测，通过利用金融终端、投资风险监控系统等对债券、基金业务动态监测，针对盯市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防范市场风险。

二是强化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设定 2025 年市场风险偏好、限额方案，涵盖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等 12 个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和 3 个风险偏好指标，审慎确定我行对市场风险水平的容忍底线。同时，强化对市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管控力度，对超限额的情况及时预警、汇报和处置，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落实新产品、新业务市场风险评估，实现风险关口前置。针对业务中存在的潜在市场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建议，把好新产品、新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第一关口。

3.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持续做好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我行持续对操作风险限额指标、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异常波动和触及阈值指标情况，定期整理和分析由于业务操作不规范等引起的操作风险事件，并提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和建议。

二是持续开展外包活动风险管理工作。我行通过建立外包活动台账，对新增的外包活动做好台账登记/和监测工作，2025 年三季度，我行新增外包活动 31 项，其中信息科技外包 17 项，整体外包活动风险可控。

三是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了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检验有关预案中的工作流程、细则和操作文档的有效性。

四是持续提升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按照监管意见积极开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文件及行内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各风险管理部门开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以及运行满一年的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后评估工作，并严格要求各类新产品设置风险限额，确保新产品、新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提升事前风险防控水平。

4.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

理层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路径，并建立相匹配的考核及问责机制。二是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制定符合流动性风险偏好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方法，并定期开展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三是多措并举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通过积极推动条线转型、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合理布局债券发行等方式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与结构多样性。四是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搭建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一步推动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的提升。五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制定流动性风险缓释措施，早提示、早布局，对全行流动性进行前瞻性管理；不断强化应急演练开展形式，提升各级机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5.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持续加强法律合规管理，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不断强化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对内部合规风险存在或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合规风险产生的原因等进行分析判断，通过内部检查监督及时纠偏纠错，优化机制运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每月定期召开监管检查问题整改例会，督办通报外部监管问题整改情况，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促进风险管理信息和成果共享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的有效实现，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三是持续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我行业务运作、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开展。四是严排关键岗位、关键人员行为异常，细查重点业务领域、风险薄弱板块业务隐患，持续监测违规违纪态势，定期对新发违规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关注违规特点和趋势变化并开展风险提示，打早打小，严防案件风险。五是严肃责任追究，持续加大对内部检查发现易发多发问题、监管检查或提示突出问题的问责力度，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严肃问责的惩戒效应确保行规行纪的贯彻执行。六是深入开展案件及重大风险事件警示教育活动，组织案例复盘、合规主题培训、警示教育，全方位强化警示宣导，筑牢全员合规思想防线。

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规范法律事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高级管理层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全行重大、复杂、极具影响力的法律事项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二是严把法律风险审核关口，严格审查各类法律文本和重点业务模式，提示法律风险，守住法律风险底线。三是强化法治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公司律师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律师履职机制，提升我行法律服务供给水平。四是大力推行赋强公证，鼓励全行积极采用赋强公证解决金融纠纷，发展“枫桥经验”，积极与公证机构、法院及监管部门沟通，致力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基层。五是落实依法治企要求，坚持长效普法，压实各层级普法责任，在全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行不断加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建设，参考

监管要求、行业最佳实践，建立了《桂林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等。制定《桂林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从全局指导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新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在建立三道防线工作机制的前提下系统化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在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方面，我行初步形成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流程，制定了信息科技领域关键风险指标库，就信息安全、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事件、运维管理、问题整改等领域明确了 36 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为实际工作提供指导，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测。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我行对所有业务进行了有效的梳理，分析并识别出全行重要信息系统 13 个，分别为支付前置系统、卡前置系统、综合支付系统、密码平台、核心业务系统、手机银行系统、企业网上银行系统、统一消息管理平台、理财综合管理平台、统一收单管理系统、柜面综合前端系统、渠道整合系统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确定了重要业务系统恢复时间目标（RTO）和恢复时点目标（RPO），明确业务关键恢复资源、业务与信息系系统关联关系等内容。

我行按年度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于年初制定全年演练

计划，并按照全年应急演练计划完成26项演练。我行进一步加快灾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完成同城灾备中心系统灾备实施方案制定和系统数据备份机制优化，强化数据异地存放管理，推进异地灾备中心运维管理模式工作。

7.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持续深化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一是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了《桂林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桂林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桂林银行品牌管理制度》等声誉风险管理的内控制度；二是根据工作实际，确立我行声誉风险管理原则为“全员有责、动态前瞻、适时匹配、高效处置、管理全覆盖”，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政策取向，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建立与声誉风险特点相适应的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我行风险管理等部门；四是设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处置流程，分级分类严格管理处置。

在管理内容方面，一是对我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声誉风险管理程序、声誉风险隐患及事件报告流程、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及相关考核和奖惩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主动搜集全国同业舆情事件，对舆情风险事件深入分析，研究舆情事件的成因、传播、发酵、处理等各个环节，吸取教训、归纳总结；三是分析研判声

誉风险隐患并研究预防处置措施，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各机构间协调配合；四是组织声誉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将声誉风险意识融入业务开展各个环节，形成人人学习、人人参与、人人重视的良好氛围。

（七）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行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基本框架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共有董事会成员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含董事长 1 名）、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根据有关规定，我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委会积极履职，有效强化了董事会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薪酬改革、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与监督职能，对我行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我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97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970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 亿元。

（一）2025 年同业存单发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成功发行同业存单 185 期，累计发行金额为 796.5 亿元（面值，下同），余额为 524.6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期限结构如下：

期限	期数	发行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1M	0	0	0.00%
3M	3	11	1.38%
6M	80	432.1	54.25%
9M	53	240.6	30.21%
1Y	49	112.8	14.16%
总计	185	796.5	100.00%

（二）2026 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安排

在年度发行额度内，我行将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品种、金额及期限。具体发行期数、发行总量、发行品种以及期限结构视我行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发行额度实行余额管理，我行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均不超过核准的年度计划额度。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我行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二）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三）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900990101226600003

汇入行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3617000018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